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4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廣播事務管理局

行政主管
鄭美施女士

秘書
蒲沛亮先生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張永霖先生

高級副總裁 — 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
鄭凱迎先生

高級副總裁 — 新聞及公共事務
梁家榮先生

公司律師
袁德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I.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的變動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1)459/08-09(01) —— 政府當局 2008 年
號文件 12月18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1)444/08-09(01) —— 黃毓民議員 2008 年
號文件 12月16日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59/08-09(02) —— 何秀蘭議員 2008 年
號文件 12月18日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459/08-09(03) —— 《廣播條例》(第
號文件 562章)相關條文節錄

立法會 CB(1)459/08-09(04) —— 《電視節目守則》
號文件 節錄

立法會 CB(1)459/08-09(05)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號文件 於2008年12月17日
發出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 CB(1)459/08-09(06) —— 2008年12月18日的
號文件 相關剪報

立法會 CB(1)462/08-09(0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號文件 常任秘書長(通訊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及科技)的序辭)
2008年12月19日以電郵
發出)

引言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本港免費電視廣播的現行發牌和監察制度，以及政府當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管理高層最近的變動而採取的行動。其發言稿副本在會議上提交(立法會 CB(1)462/08-09(01)號文件)。

2. 亞視執行主席張永霖先生對亞視管理高層的變動引起公眾極大關注表示歉意。他強調，亞視會繼續堅守言論和表達的自由，並會推行必要的改革，為觀眾帶來更多優質電視節目服務的選擇，包括新聞、娛樂資訊服務。

討論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管理高層的變動

3. 劉慧卿議員非常關注到，連串事件導致亞視管理高層出現變動，情況相當混亂。她察悉，儘管傳媒報道王維基先生請辭行政總裁一職，但王先生本人卻否認辭職。她質疑王先生是被辭退抑或自己辭職，亞視董事會又是否知悉王先生的請辭。她表示，亞視管理層欠公眾一個交代，以恢復公眾的信心，信任管理層能夠有效地經營免費電視台和善用屬於稀有公共資源的頻譜。就此，謝偉俊議員亦要求亞視澄清，董事會是否知悉王先生擔任及請辭亞視行政總裁一職。

4. 張永霖先生對亞視管理高層的變動引起公眾極大關注和造成混亂表示歉意。他提及亞視2008年12月17日的正式公布時特別指出，亞視董事會完全知悉王先生擔任及請辭亞視行政總裁一職和擔任亞視顧問。他表示他尊重王先生，因為他是一位出色的管理專才和有創意的企業家。他與王先生相識十載，是他親自向董事會推薦王先生擔任亞視行政總裁。然而，結果是他與王先生的管理作風南轅北轍，他接納王先生的請辭亦感到遺憾。

5. 謝偉俊議員質疑王維基先生辭職的內情。他詢問，張永霖先生是否受到主要股東或董事施壓，迫令王先生辭職。謝議員又詢問，張先生可否向委員保證，未來不會有更多的管理高層變動，因為傳聞指張先生只是暫時留任，以處理善後工作。

6. 黃毓民議員提及眾人揣測王維基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結果突然離職，皆因王先生表示亞視不應變成中央電視台，這番言論招惹中央人民政府不滿。他詢問，王先生的請辭或解僱是否中央人民政府施壓之下的政治決定。

7. 余若薇議員提到王維基先生在2008年12月15日公開否認辭職，並察悉在張永霖先生宣布亞視接納王先生的請辭後，王先生很快否認辭職。她認為亞視管理層應告知市民，王先生並非因政治壓力而突然離職。

8. 張永霖先生回應時否認王維基先生因政治壓力而突然離職。他重申，王先生沒有被解僱，亦從來沒有被迫請辭。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聯辦都沒有向他施壓，迫令王先生辭職。接納王先生的請辭是行政決定。他向委員保證，王先生的請辭及亞視管理高層的變動，不會影響亞視的營運或削弱其言論自由和編輯自主權。

9. 譚偉豪議員詢問，倘若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意見有衝突，亞視董事會和張永霖先生在作出最後決定時的角色為何。張先生答稱，執行主席緊密地與行政總裁合作，並會就須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作出決定。

10. 林健鋒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查詢如何遴選新的行政總裁。張永霖先生回應時表示，將會成立遴選委員會來物色合適人選，而新的行政總裁將由亞視董事會聘任。林議員詢問，在此段困難過渡期直至聘任新的行政總裁為止，會否邀請陳永棋先生(王維基先生是其繼任人)協助亞視營運。張先生答稱，他會向董事會提出此事以供考慮。

11. 劉慧卿議員、黃毓民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均認為，亞視管理層欠公眾一個交代，以闡述王維基先生突然離職的內情，方可恢復公眾對亞視管理層的能力的信心。劉議員認為，亞視應提供董事會會議紀要和相關文件的副本，證明董事會知悉王維基先生擔任及請辭亞視行政總裁一職。

12. 李永達議員表示，亞視沒有及時採取行動，避免公眾因亞視管理高層的變動而感到混亂，此事影響了公眾對亞視營運的信心。他提到發牌條件規定，持牌機構如出現重要人事變動(包括董事或主要人員)，必須於7天內通知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他認為這項安排相當不理想，而7天的通知期亦過長。廣管局理應有權主動查究此事，並要求有關

廣播機構就管理高層的變動這類重要事情，以書面作出正式通知。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項通知規定只是監管機制的措施之一。廣播機構(本個案中的亞視)屬商業實體，確實需要時間來處理本身的問題，方能把結果通知監管機構。就亞視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雖獲悉管理高層的變動，但政府當局不適宜向公眾傳達有關該公司內部事務的消息。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向來與電視廣播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他們能夠為觀眾提供符合現行廣播規管規定的服務。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發牌和監管有關的事宜

14. 李永達議員質疑亞視是否有能力與另一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競爭，為觀眾帶來其他優質免費電視服務的選擇。他表示，亞視節目的收看率偏低，香港人普遍不滿意亞視的節目，政府應考慮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兩家免費電視台一直互爭長短。亞視向來提供的電視節目均符合法律規定和發牌規定，亦有如期投資發展業務，尤其是過去數年投資擴展數碼服務。亞視管理層承諾繼續按照其牌照責任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的條文，提供全面的服務。他強調，政府經常與廣播持牌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廣管局亦會繼續執行《廣播條例》及有關廣播服務的牌照條件。

16. 李永達議員提及傳媒報道，倘若最後注入的3億元資本未能令電視台有起色，查氏家族(擁有亞視的控制性股權)可能考慮交還牌照。他對亞視陷入財政窘境及長期欠缺資金表示關注。他質疑亞視有否足夠資本有效地營運及挽留優秀的專業人員。他促請政府向亞視釐清其主要股東是否仍有興趣經營業務，承諾注資繼續營運。他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2009年12月1日後的該段期間內覆核亞視和無綫的牌照，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檢討，收集公眾對兩家廣播機構服務表現的意見。如發現亞視的表現未符承諾或欠缺足夠資本維持有效營運，政府應慎重考慮不予續牌或引入新的投資者／競爭者，為觀眾提供更

多免費電視服務的選擇，使屬於稀有公共資源的頻譜得以物盡其用。

17. 劉慧卿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倘若主要股東不準備注入新資本並決定撤出和交還牌照，亞視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可繼續營運。謝偉俊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即大股東是否承諾作進一步的資本投資，以及亞視管理層和股東架構如有更改，可能會影響其日後的營運。他詢問，政府會否及在何種情況下會考慮撤銷亞視的牌照，一旦亞視因資金短缺或管理高層的變動而不能有效率地營運，當局有否任何應變計劃。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既定的發牌及監管制度已在《廣播條例》中訂明，以確保善用頻譜及免費電視營辦商遵守現行廣播規定。《廣播條例》清楚訂明批出和續訂牌照的條件。持牌機構須遵守《廣播條例》下一切相關的法律規定及其牌照條件的所有條文。為監察持牌機構的表現，當局要求持牌機構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帳目、有關符合居港規定的聲明，以及關於其主要人員已符合各項法律規定所作出的聲明。

19. 關於中期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亞視和無綫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服務牌照上次曾於2003年12月1日續訂，為期12年。根據《廣播條例》附表4第4條及有關牌照條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於2009年12月1日的該段期間內，對兩家廣播機構的牌照作出覆核。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政府及廣管局會研究有關持牌機構的公司營運能力、財政狀況、技術狀況及節目安排的能力，以及有否遵守法律規定、發牌條件和業務守則。持牌機構將須提交未來6年(2010至2015年)的節目安排及資本投資計劃，以便廣管局評審。對持牌機構的承諾作出任何改動，須經廣管局批准。當局會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持牌機構服務表現的意見。他特別指出，亞視營運的能力(在提供服務和財政狀況方面)是中期檢討將須研究的重要事項之一。倘若政府及廣管局認為持牌機構的表現或未來投資計劃未符理想，便可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中期檢討將於年中進行，政府及廣管局會仔細考慮各方在期間所提出的全部意見，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詳情。

20. 至於委員關注亞視股東架構的更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持牌機構如建議更改股東及擁有權架構，必須按照既定程序通知及向廣管局取得批准。他證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與持牌機構有舉行閉門及定期的聯絡會議，並制訂了應變計劃處理可能出現的情況。

21.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亞視的管理層是否管理亞視的營運的"適當人選"。廣播事務管理局行政主管表示，《廣播條例》訂明"適當人選"的定義，而根據條例，持牌機構每年須作出其主要人員已符合各項法律規定的聲明(即他們是否適當人選及遵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傳媒報道亞視每天虧損約200萬元，倘若業務沒有起色，電視台在未來12個月將會虧損多達7.3億元。她請張永霖先生就這些數據加以澄清。張永霖先生回應時表示，亞視在2008年出現赤字，不會期望在短時間內有起色。假設未來幾年可逐步減少虧損，他估計亞視需要約10億元，供未來3年營運之用。若未來兩、三年的財政沒有改善，虧損總額可能遠超10億元。就此，董事會一直努力謀求新的及長期資本，使公司的財政狀況更堅實。他表示，查氏家族注入新資金，加上亞視在執行主席和行政總裁領導下進行改革，推陳出新，反映股東決心令亞視有起色。他向委員保證，他與亞視的員工會致力為社會大眾帶來優質的節目。

23. 張先生回應余若薇議員查詢亞視的未來發展計劃時表示，亞視將需截然不同地重新定位，方可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生存，必須藉創新而大膽的改革來推高收視率和擴大觀眾羣。為吸引喜歡花更多時間上網多於看電視的青年人，亞視會利用多媒體技術轉變為多媒體電視台。在節目安排方面，將會較少投資於電視劇，而會製作更多資訊種類的節目。他向委員保證，亞視是商業實體，故然需要有穩定的收入增長以繼續經營，但電視台會致力為觀眾提供優質節目選擇，從而履行其社會責任，幫助提升大眾的生活質素。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在新管理層下的新聞自由有關的事宜

24. 何秀蘭議員提及傳媒報道，王維基先生擔任亞視行政總裁後，曾與新聞部舉行會議，其後亞視兩名新聞部要員即梁家榮先生和關偉先生辭職，以示對王先生的不滿。她對亞視新聞部日後的運作表示關注，尤其是在新管理層下的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權。她詢問梁家榮先生辭職的理由，以及他有否受到任何政治或商業壓力而辭職。她又詢問梁先生，作為新聞部主管，他辭職之前有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問題。何議員認為，亞視是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應承擔責任，就管理層在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方面的新聞政策向公眾負責。

25.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在過去不同時期曾與亞視新聞部合作，當時亞視一直堅守新聞自由，這點可見證於亞視製作由他主持的清談節目。他詢問梁家榮先生，在與王維基先生會面後，新聞部的編輯自主有否被削弱。

26. 梁家榮先生回答時澄清，當王先生到訪新聞部暢談對新聞採訪的理念時，他已提出請辭。梁先生強調，他沒有受到任何壓力而辭職，儘管他與王維基先生對新聞採訪的學術理論和哲學有重大分歧。事實上，王先生曾挽留他，而他亦在兩個月通知期後才離開新聞部。

27. 李永達議員提及公眾普遍覺得亞視是親北京的電視台，他關注到，亞視董事會與中聯辦關係密切，有可能影響亞視的新聞政策。何秀蘭議員發覺亞視低調處理泛民的新聞，而且只是簡略報道六四燭光悼念活動和七一遊行。就此，劉慧卿議員表示，亞視猶如一家中央電視台，亞視在新聞廣播越來越多簡述中央電視台的內地新聞。她認為，亞視應就公共政策或市民關注的具爭議問題，自行製作更多時事節目和新聞討論區。

28. 梁家榮先生否認亞視低調處理六四燭光悼念活動和七一遊行。他表示，亞視有現場報道20周年六四燭光悼念活動，況且一宗新聞的重要性不應僅以播放時間的長短來評估。他歡迎委員覆檢亞視所有新

聞廣播，自行判斷電視台有否低調處理泛民的新聞。至於亞視的新聞政策，他強調，電視台的編輯自主沒有被削弱。在他擔任新聞部主管的18個月期間，他從來沒有受到董事會及管理層對電視台的編輯政策施壓。他表示，亞視的新聞廣播由下午6時至6時40分，較另一家免費電視台的廣播時間更長。他和關偉先生乃至其他主編皆享有全權的編輯自主，可決定個別時段應播放甚麼新聞項目。然而，鑒於廣播時間不足，有時某些新聞須縮短時間或從新聞廣播中抽起。倘若新聞廣播有更多廣播時間，亞視可將新聞報道多元化，播放更多本地、內地和國際新聞，以滿足觀眾的需要和期望。鑒於香港人要求得知更多中國時事的新聞，若以播放中央電視台的新聞的次數來判斷亞視的編採立場，實有欠公允。他向委員保證，他與他的同事經常設法提高新聞部的公信力。此外，作為免費電視台，亞視的取向及新聞政策皆公開讓市民審視，歡迎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就這方面向亞視提出意見及建議。

29. 張永霖先生察悉委員對亞視新聞政策的關注。他表示，他非常尊重新聞自由和新聞部同事的專業精神。事實上，他曾與梁家榮先生討論關於新聞節目的未來發展，包括加長新聞廣播時間的可行性。他強調，他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干預新聞部的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新聞部不會受牽制，並會有更多發展空間。

30. 林健鋒議員表示，編輯自主和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應予珍惜和保存。他認為應靈活分配廣播時間，視乎當日發生的事情而定。不應限定本地、內地和國際新聞的廣播時間比率，而應當讓新聞部的負責人員有全權的編輯自主，在報道各地的政治及經濟新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他贊許亞視的新聞節目詳盡，並呼籲新聞部堅守其優秀編採的傳統，以滿足香港人的需要。

31. 梁美芬議員嘉許亞視新聞部及其員工努力不懈，新聞報道精益求精。她認為亞視應實行必要的改革，妥善履行免費電視台的職能，服務香港市民。她察悉，有些報道指亞視正改變其新聞政策使新聞更富娛樂性，她不同意這種轉變，因為新聞報道應該翔實、確切和專業。

32. 梁議員對亞視帶有歧視性的廣告政策表示失望，因傳聞指亞視不歡迎內地企業賣廣告。她促請亞視管理層檢討其廣告政策，摒棄"大香港"這種目光短淺的心態。亞視與其局限自己為"香港的電視台"，倒不如把目光超越香港，在新聞報道方面自我提升，放眼世界。張永霖先生察悉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會檢討廣告政策，以維持平衡的取向。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聽聞有一份"黑名單"，列明某些人在若干敏感時間不可在新聞中出現，亦傳聞有些大亨對新聞採訪施加不當的影響力，威脅抽起廣告。她對以上種種會否削弱編輯誠信表示關注。梁家榮先生強調，他從來沒有受到壓力改變他對處理新聞項目的決定。新聞部的同事向來努力工作，堅守其專業操守，準確而不偏不倚地報道新聞。

3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亞視播放內地新聞，但他殷切期望亞視作為免費電視台，不會變成中央電視台的附屬電視台。鑒於管理高層最近的變動造成混亂，他關注到，董事會和亞視管理層可能對新聞部日後的運作施加壓力。他詢問，現時有何機制確保在新管理層下保存新聞自由和編輯自主。黃毓民議員表示，傳媒監控的形式可以是政治監控、經濟監控、內部監控、自我監控和社會監控。他詢問，亞視新聞部可如何自我監控和避免管理層自我審查。

35. 張永霖先生強調，他會堅持不干預新聞自由及亞視新聞部的編輯自主。梁家榮先生表示，他與他的同事會遵守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公平而不偏不倚地履行報道新聞的社會責任。他表示，新聞部至今享有高度的編輯自主和自由。他相信這項自主權日後不會被削弱。

跨媒體擁有權及成立廣播及電訊服務統一規管機構

36. 黃毓民議員察悉，在2008年12月19日《信報》一篇題為"檢討現行廣播政策正合時宜"的文章中，鄭經翰先生建議，倘若亞視倒閉，政府當局大可批准收費電視(例如有線電視和NOW電視)兼營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帶來更多競爭。黃議員請政府當局就鄭先生的建議表達意見。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廣播條例》下的跨媒體擁有權的規則大致上限制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控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反之亦然。他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現有頻譜的使用和分配。在探討數碼電視、數碼電台廣播及流動電視頻譜的使用時，會一併研究此事。

38. 譚偉豪議員表示，聘請張永霖先生及王維基先生擔任亞視的執行主席和行政總裁，已引起業界對跨媒體擁有權的關注。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廣播、電訊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現時廣播及電訊服務各自有法定規管機構的安排，長遠而言是不能持續下去的。業界普遍支持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合併為統一規管機構，以免出現含糊及灰色地帶。就此，他查詢有關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106章)及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來監督整個電子通訊界的進度。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考慮到市場及技術上的匯流，現正密鑼緊鼓，籌備成立統一規管機構，以加強協調規管工作和效率，此舉有利於電子通訊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4日